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(2018)第1029号

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,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投资合作局因实施江东片区2016-01-1号工业用地地块土地储备前期准备项目(地块号为201710008)需征收向红村集体土地,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于2018年03月22日经省人民政府浙土字A[2017]-0339号批准征收(萧土征补(2017)10134号)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和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第八条规定,现将经批准的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 一、征收面积

本次征收土地面积2.9311公顷(计43.9665亩),位于二级区片范围,其中按耕地补偿面积2.9311公顷(计43.9665亩),按非耕地补偿面积0公顷(计0亩)。

## 二、征地补偿费

按照萧山区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萧政发〔2014〕24号)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,具体补偿费用如下:

单位:元

征地区片综合地价		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总计
村级补偿资金	征地安置专项资金		
1231062.00	2892995.70	879330.00	5003387.70

## 三、农业人员安置途径

根据萧山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同意下达征地农业人口定额标准的批复》(萧政发〔2003〕65号)文件确定,本次征收耕地每亩安置0.84人,非耕地每亩安置0.42人,合计征地农转非安置人数37人。

四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,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(2018年4月2日至2018年4月13日)以村(社区)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,以书面形式向本局提出。逾期视为放弃权利。

五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规定,和《浙江省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裁决方法》相关规定,被征收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(除房屋外)青苗的所有权人对公告所涉及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,可在本方案公告之日起60日内,向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协调。协调不成的,可按规定程序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。征地补偿、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。

特此公告

